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豁免离岸 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咨询文件

2022 年 6 月，香港政府发布了一份关于离岸被动收入豁免（“FSIE”）的草案内容。这个 eblast 详细说明有关细节。

一、FSIE 之发展

时间线	事件
2021 年 10 月	欧盟在检视香港的地区税制后，把香港列入“因无需实质营运引发双重免税风险之观察名单”。
2022 年 6 月	香港政府发布了一份草案内容，对目标纳税人收取的离岸被动收入进行了税务改革。
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 (建议)	香港政府把 FSIE 制度立法。
2023 年 1 月 1 日 (建议)	香港政府实施 FSIE 制度。

二、目标纳税人

跨国企业（“MNE”）集团的香港组成实体（“CE”）。

“MNE 集团”意即至少有 1 间实体或常设机构设于其最终母公司所属税务管辖区域以外。

“CE”包括 公司、合伙业务、信托、常设机构

三、受影响之离岸被动收入（4 类）

以下在香港收取的收入：

1. 专利、版权、商标收入（“知识产权收入”）；
2. 转让股权之获利（“转让获利”）；
3. 股利收入；和
4. 利息收入。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内容不构成且不得解释为提供法律、投资或税务意见，亦非任何投资的邀约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适当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豁免离岸 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咨询文件

四、影响

目标纳税人在香港收取的上述离岸被动收入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。

外国已缴税款可享受税收抵免

如纳税人的上述离岸被动收入已在海外税务区域缴税, 则可申请税收抵免。

税收抵免可根据香港已与各地签订的《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》或为 FSIE 而引入的「单方面税收抵免」来进行。

五、可用的豁免

甲. 知识产权收入- 关联法

符合条件的研发专利支出

(可上涨至其130%

但不得超出研发专利的全数支出)

$$\text{豁免收入金额} = \text{专利收入} \times \frac{\text{符合条件的研发专利支出}}{\text{研发专利的全数支出}}$$

- 关联法仅适用于专利 (或功能等同于专利的知识产权) ;
- 符合条件的支出—
 - 不包括:
 - 购置专利的成本;
 - 包括:
 - 直接研发相关的专利; 及
 - 所有用于以下研发活动的支出 —
- i. 由该纳税人于香港境内进行; 或
- ii. 外判予
 - 纳税人的关联方 (须属香港税务居民) 在香港境内进行; 或
 - 第三方于任何地方进行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内容不构成且不得解释为提供法律、投资或税赋意见, 亦非任何投资的邀约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适当的專業意見前, 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, 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, 然而, 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, 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, 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, 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 (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) 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豁免离岸 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咨询文件

乙. 利息收入 — 经济实质 (“ES”) 测试 / 外包要求

i. ES测试

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

1. 作出必要的战略决策；
2. 管理和承担其购入、持有或弃置任何于香港资产的首要风险；
3. 充分性的测试—
 - 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；和
 - 在香港产生足够的营运开支。

ii. 外判要求

纳税人把在香港的经济实质活动外判予其他单位在香港进行，而纳税人对有关活动有足够的监察。

丙. 转让获利、股息收入 — ES测试 / 外包要求 / 参与豁免

i. ES测试

(a) 纯股权控股公司

减少 ES 测试

1. 持有和管理参股；
2. 符合香港《公司法》申报要求；
3. 充分性测试—
 - 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；和
 - 在香港产生足够的营运开支。

“纯股权控股公司”是指公司—

- 仅购入和持有企业的股份/股权；和
- 只赚取股利收入和转让获利

(b) 非纯股权控股公司

与上述第 五乙(i) 部分相同。

ii. 外判要求

上述第五乙(ii)部分相同，适用于所有类型公司。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内容不构成且不得解释为提供法律、投资或税赋意见，亦非任何投资的邀约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适当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豁免离岸 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咨询文件

iii. 参与豁免

所有公司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： -

1. 纳税人是香港居民 / 在香港有常设机构 (“PE”) 的非香港居民；
2. 纳税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5%的股份/股权；和
3. 被投资公司的上述4类离岸被动收入不得超过其总收入的50%。

用于「参与豁免」的反滥用规则

然而，参与豁免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纳税人： -

1. 防杂错配规则

被投资公司的股息支出可作税务抵扣。

2. 切换规则

被投资公司的收入 / 利润已在外地纳税，而其**总体税率**低于 15%。
此情况下，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税收抵免。

3. 主要目的规则

纳税人的整个投资架构、派股息安排之主要目的为获得税务优惠 / 税务豁免。

六、未定义的项目

以下**粗体字**仍有待香港政府界定 / 厘清，以供实施： -

- 在香港**收取**的离岸被动收入
- 在香港聘用**足够**数量的**合资格**雇员
- 在香港产生**足够**的营运开支
- 纳税人把在香港的经济实质活动外判予其他单位在香港进行，而纳税人对有关活动有**足够的**监察。
- 被投资公司已就其收入 / 利润在外地纳税，而其**总体税率**低于 15%。

附录 1

关于豁免离岸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说明图

[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FSIE_mind_map\(5_Sept_2022\)-CS.pptx](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FSIE_mind_map(5_Sept_2022)-CS.pptx)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豁免离岸 被动收入 (FSIE) 进行改进的咨询文件

附录 2

香港与新加坡的税制比较表(适用于法团)

[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Comparison_between_Hong_Kong_and_Singapore_taxation_systems\(28_Sept_2022\)-Chinese.xlsx](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Comparison_between_Hong_Kong_and_Singapore_taxation_systems(28_Sept_2022)-Chinese.xlsx)

我们欢迎企业咨询我司的税务顾问。若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, 欢迎联络 –

黄英妍

资深会计及税务经理

中环德辅道中134-136号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15楼

电话: (852) 2525 9991 | 直线: 3173 1046 |

传真: (852) 2877 6852

电邮: Pisces.Wong@portcullis.co | 网址: www.portcullis.co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内容不构成且不得解释为提供法律、投资或税赋意见, 亦非任何投资的邀约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适当的
专业意见前, 读者不应基于信赖本公告任何说明而行为。本公告所述资讯, 不宜将之信赖为取代专业意见。本公
司已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公告资讯皆为确实, 然而, 对于本公告所含任何错误或疏漏, 无论是否因疏忽或其他
因素所致者, 或对于因任何人信赖本公告资讯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损失, 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
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团旗下的本公司关系企业(关系企业名称载于www.portcullis.co)概不负任何
责任。